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览海医疗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览海医疗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晨



应晓华



鲁恬

2020年5月26日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览海医疗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览海医疗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杨 晨

应晓华

鲁 恬

2020年5月26日